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1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台北市財政局……110 年 5 月 18 日“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192 號”處分書……處訴願人新台幣 1 萬元罰鍰……。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1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19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 11 月 18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37410 號函附民眾檢舉資料，查認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社群網站以「○○」名義販賣酒品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800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7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60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